

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注意事項

一、凡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惟申請役男限制條件如下：

(一) 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0年7月1日前消滅者，得提出申請）。

(二) 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者，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。

二、錄取名單訂於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18:00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。

三、110年替代役體育役，依內政部役政署預定徵集期程為8月19日（第226梯次），為利戶籍地公所辦理徵集令，役男應於7月1日前完成「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」之條件及「體位判定」，如逾期完成，未能在規定徵集期程內入營，將改服其他役別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 時間：110年4月1日至15日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二)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正取及備取核發110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，應於上述期間內辦理110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登錄作業，其程序為：

1、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>）「一般替代役申請資訊作業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（公共行政役）、機關（教育部體育署）、時段（第一時段），其役別、機關、時段一經選定後不得再更改。

2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，由役男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儲備選手證明書，於截止申請日（110年4月15日）前，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（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）完成申請手續；其甄選順序依內政部110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